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除特别决议案十二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外，其余议案无否决或修改的情况。2017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8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所投票时间：2017 年 6 月 8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时间：2017 年 6 月 7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6 月 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2017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2017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江奎先生

6、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4,200.9102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063%。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4,097.0022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037%。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2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3,810.3614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0.960%；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0,286.6408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77%。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3.908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3.908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

（二）2017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 2017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9 人，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计为 83,914.2694 万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额 302,709.9278 万股的 27.72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3,810.3614 万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额 302,709.9278 万股的 27.687%。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5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3.908 万股，占公司 A 股股东股份总数 302,709.9278 万股的 0.034%。

（三）2017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 2017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0,615.9408 万股，占公司 H 股股东股份总数 97,152 万股的 62.393%。

出席以上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人员。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具体表决结果详见后附《潍柴动力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1.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决议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聘期自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有效决议之日止，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该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决议聘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
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
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有效决议之日止。

该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派发 2017 年度中期股息
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决议授权董事会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之前，不时向公司股东支付董事会认为公司盈
利情况容许的 2017 年度中期股息，而无需事先取得股东大会的同意。

该议案获得通过。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9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 将原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第九条“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后的6个月内举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必要时公司也可提供网络或其他形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有效参加股东大会,视为出席。”

修改为:

“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后的6个月内举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同时公司提供网络或其他形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有效参加股东大会,视为出席。公司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将原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公司股份上市交易所(或其上市规则)指定的人士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修改为：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公司股份上市交易所（或其上市规则）指定的人士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有关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数据的合并统计，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及律师应当对投票数据进行合规性确认，并最终形成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披露。”

(3) 将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修改为：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该议案获得通过。

11.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总股本 3,998,619,2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送红股 10 股（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就本次分红派息事项的实施事宜向境内外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核准、申请股票上市等手续，并在本次分红派息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配发新股的议案

(1) 依照下列条件的前提下，授权及授予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理额外的 H 股股份的无条件一般性授权（以下简称“一般性授权”），以及就该等事项订立或授予发售要约、协议及/或购买权：

(a) 除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订立或授予发售要约、协议及/或购买权，而该发售要约、协议及/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力外，该一般性授权不得超越有关期间；

(b) 除了另行根据任何发行股份代替股息的计划（或以配发及发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类似安排）、任何购买权计划、供股或本公司股东的单独批准外，由董事会配发及发行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及发行（不论依据购买权或其它方式）的 H 股的股份面值总额不得超出于通过本特别决议案的日期已发行的 H 股的股份总面值的 20%；及

(c) 董事会仅在符合（不时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如需要）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它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就本决议案而言，其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政府机关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的情况下，方会行使一般性授权的权力；及，就本特别决议案而言：

“H股”为本公司的境外上市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以港币认购及/或支付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

“有关期间”指由本特别决议案获得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间：(i) 在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本公司下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除非在该会议本一般性授权被一条特别决议案（无条件或附有条件地）更新）；或(ii) 根据本公司章程或任何适用法律，需要召开下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间届满时；或(iii) 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本公司特别决议案撤消或更改本决议案所授予之授权之日；

“供股”指以要约向本公司所有有权获得发售之股东(任何董事会认为居住于按当地有关法律或规例不容许本公司向该股东提出该等要约的任何股东，或董事会认为根据有关当地的法律限制或有关当地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有需要或适合将之免除的股东除外)按其当时所持有的股份的比例(唯无需顾及碎股)配发或发行本公司的股份。

(2) 在董事会决定行使一般性授权及/或按本决议案第(1)段决议发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a) 批准、签订及作出、及/或促使签订及作出所有其认为是与行使一般性授权及/或发行股份有关的所有文档、契约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时间、价格、数量及地点)，向有关机关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请，订立包销协议或任何其它协定；(b) 厘定所得款项的用途及于中国、香港及/或其它地方及法律管辖区（如适用）的有关机关作出必需的存档及登记；及(c) 增加本公司的资本及对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就此作出所有必要修改及于中国、香港及/或其它任何地方及法律管辖区（如适用）的有关机关就增加资本进行登记。

该议案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3.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4.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李洪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李洪武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15.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15.01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袁宏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袁宏明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

15.02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严鉴铂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严鉴铂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二）2017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

2017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总股本 3,998,619,2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送红股 10 股（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就本次分红派息事项的实施事宜向境内外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核准、申请股票上市等手续，并在本次分红派息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 83,886.9894 万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

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68%；反对股数 12.28 万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5%；弃权股数 15 万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7%。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2017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

2017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总股本 3,998,619,2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送红股 10 股（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就本次分红派息事项的实施事宜向境内外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核准、申请股票上市等手续，并在本次分红派息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 60,589.7408 万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57%；反对股数 26.2 万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3%；弃权股数 0 万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会议均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未参与 2017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的监票）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五、 独立董事述职

在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 2016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登载

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兴高、姚金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

潍柴动力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1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计	1,442,009,102	1,439,849,424	99.8502%	911,878	0.0632%	1,247,800	0.0866%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 (A 股)	839,142,694	838,230,816	99.8913%	911,878	0.1087%	0	0.0000%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602,866,408	601,618,608	99.7930%	0	0.0000%	1,247,800	0.2070%	是
2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计	1,442,009,102	1,439,846,924	99.8501%	911,878	0.0632%	1,250,300	0.0867%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 (A 股)	839,142,694	838,228,316	99.8910%	911,878	0.1087%	2,500	0.0003%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602,866,408	601,618,608	99.7930%	0	0.0000%	1,247,800	0.2070%	是
3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计	1,442,009,102	1,440,638,502	99.9050%	120,300	0.0083%	1,250,300	0.0867%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 (A 股)	839,142,694	839,019,894	99.9854%	120,300	0.0143%	2,500	0.0003%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602,866,408	601,618,608	99.7930%	0	0.0000%	1,247,800	0.2070%	是
4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总计	1,442,009,102	1,440,638,502	99.9050%	120,300	0.0083%	1,250,300	0.0867%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 (A 股)	839,142,694	839,019,894	99.9854%	120,300	0.0143%	2,500	0.0003%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602,866,408	601,618,608	99.7930%	0	0.0000%	1,247,800	0.2070%	是

5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计	1,442,009,102	1,440,638,502	99.9050%	120,300	0.0083%	1,250,300	0.0867%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 (A 股)	839,142,694	839,019,894	99.9854%	120,300	0.0143%	2,500	0.0003%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602,866,408	601,618,608	99.7930%	0	0.0000%	1,247,800	0.2070%	是
6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计	1,442,009,102	1,440,279,231	99.8800%	1,727,371	0.1198%	2,500	0.0002%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 (A 股)	839,142,694	839,019,894	99.9854%	120,300	0.0143%	2,500	0.0003%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602,866,408	601,259,337	99.7334%	1,607,071	0.2666%	0	0.0000%	是
7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总计	1,442,009,102	1,352,062,479	93.7624%	64,246,286	4.4553%	25,700,337	1.7823%	是
		其中: 中小投资者	766,361,546	676,414,923	88.2632%	64,246,286	8.3833%	25,700,337	3.3535%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 (A 股)	839,142,694	832,745,359	99.2376%	120,300	0.0143%	6,277,035	0.7481%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602,866,408	519,317,120	86.1413%	64,125,986	10.6368%	19,423,302	3.2219%	是
8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总计	1,442,009,102	1,424,958,141	98.8176%	7,239,824	0.5020%	9,811,137	0.6804%	是
		其中: 中小投资者	766,361,546	749,310,585	97.7751%	7,239,824	0.9447%	9,811,137	1.2802%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 (A 股)	839,142,694	832,746,759	99.2378%	120,900	0.0144%	6,275,035	0.7478%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602,866,408	592,211,382	98.2326%	7,118,924	1.1808%	3,536,102	0.5866%	是
9	审议及批准关	总计	1,442,009,102	1,441,474,302	99.9629%	382,300	0.0265%	152,500	0.0106%	是

	于授权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派发2017年度中期股息的议案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839,142,694	838,869,894	99.9675%	120,300	0.0143%	152,500	0.0182%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602,866,408	602,604,408	99.9565%	262,000	0.0435%	0	0.0000%	是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总计	1,442,009,102	1,441,097,224	99.9368%	911,878	0.0632%	0	0.0000%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839,142,694	838,230,816	99.8913%	911,878	0.1087%	0	0.0000%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602,866,408	602,866,4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11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总计	1,442,009,102	1,441,474,302	99.9629%	384,800	0.0267%	150,000	0.0104%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766,361,546	765,826,746	99.9302%	384,800	0.0502%	150,000	0.0196%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839,142,694	838,869,894	99.9675%	122,800	0.0146%	150,000	0.0179%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602,866,408	602,604,408	99.9565%	262,000	0.0435%	0	0.0000%	是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配发新股的议案(特别决议)	总计	1,442,009,102	904,352,829	62.7148%	537,656,273	37.2852%	0	0.0000%	否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839,142,694	828,297,292	98.7076%	10,845,402	1.2924%	0	0.0000%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602,866,408	76,055,537	12.6157%	526,810,871	87.3843%	0	0.0000%	否
13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总计	1,442,009,102	1,441,887,202	99.9915%	120,300	0.0084%	1,600	0.0001%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839,142,694	839,020,794	99.9855%	120,300	0.0143%	1,600	0.0002%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602,866,408	602,866,4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14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李洪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计	1,442,009,102	1,441,570,702	99.9696%	434,300	0.0301%	4,100	0.0003%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766,361,546	765,923,146	99.9428%	434,300	0.0567%	4,100	0.0005%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839,142,694	839,018,294	99.9852%	120,300	0.0143%	4,100	0.0005%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602,866,408	602,552,408	99.9479%	314,000	0.0521%	0	0.0000%	是
15.01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袁宏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总计	1,442,009,102	1,423,560,475	98.7206%	-	-	-	-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766,361,546	747,912,919	97.5927%	-	-	-	-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839,142,694	838,161,154	99.8830%	-	-	-	-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602,866,408	585,399,321	97.1027%	-	-	-	-	是
15.02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严鉴铂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总计	1,442,009,102	1,423,713,574	98.7312%	-	-	-	-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766,361,546	748,066,018	97.6127%	-	-	-	-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839,142,694	838,314,253	99.9013%	-	-	-	-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602,866,408	585,399,321	97.1027%	-	-	-	-	是